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我們的未來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及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進度

2. 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發展進度的議程，是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但其時因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故將有關議題延至第四次會議討論。有關「我們的未來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議程則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以供於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3. 考慮到以上兩項議程均與鐵路發展有關，而議員在討論未來鐵路發展時亦會關注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因此區議會決定一併討論這兩項議題。

4. 會上，運輸及房屋局及研究顧問公司代表向議員簡介「我們的未來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內容，並表示第一階段將集中研究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期間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將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2 年年底展開。

5. 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認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已經開展，局方應及早籌劃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讓西段工程可以配合東段工程竣工後盡快開展，以紓緩南區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

6. 議員就「我們的未來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以下意見：

- 質疑局方對「跨區」的定義；
- 跨境鐵路的主要服務對象並非本港居民，反觀不少香港市民至今仍未能享用鐵路系統，質疑局方優先發展跨境鐵路的安排能否惠及市民大眾；
- 譴責局方未有派員出席上次會議，回應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發展的提問，認為局方不尊重區議會，漠視南區居民對南港島線（西段）的殷切需求；
- 反映居民對鐵路站及其上蓋建築物設計的關注，認為鐵路發展往往破壞周邊景觀，因此局方應就鐵路發展項目作周詳計劃並及早諮詢公眾；
- 要求局方提供鐵路發展策略檢討的時間表，並清楚列明何時會就南港島線（西段）諮詢公眾及區議會；
- 希望政府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在本港鐵路規劃中擔當的角色，指局方現時未能有效發揮監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職能，而且不時與港鐵公司站於同一陣線，捍衛其商業利益，並容許該公司成為香港鐵路發展的唯一機構；以及
- 要求當局在研究接駁服務時，除了華富邨、華貴邨、香港仔等地區外，亦須包括薄扶林、置富花園及瑪麗醫院一帶的居民，讓他們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也能受惠，並希望局方以書面回覆何時開始進行接駁服務研究。

7. 局方代表回應表示，首階段發展的跨區鐵路走廊是指一些位處新界重點發展區的項目。為迅速收集意見，局方接納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分階段就本港的鐵路發展諮詢公眾。考慮到新界區現時的鐵路覆蓋網絡較市區為小，故率先推出新界區的多條走線。隨着中港兩地經濟融合，本港未來的跨境工作人口將持續增加，因此有需要盡早籌建跨境鐵路，便利市民往返內地。兩個階段的研究預計需時兩年，由 2011 年 3 月開展至 2013 年 3 月完成，目標是在 2013 年年初完成整合所收到的意見及推出整個發展策略藍圖。局方強調在研究接駁服務時，會以整個南區為基礎進行研究。

8. 局方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強調理解議員希望局方早日就南港島線（西段）展開諮詢的訴求。局方將會按部就班進行兩個階段的鐵路研究及諮詢，期待在第二階段就南港島線（西段）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太平紳士及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並介紹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推出的「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試驗計劃。

10. 多位議員肯定署方在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成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鴨脷洲玉桂山改劃為郊野公園、成立香港藥用植物研究院、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放置人工魚礁等。鑑於禁止於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法例即將實施，有議員就政府對受影響漁民推出的緩助方案提出多項查詢。黃志光太平紳士及蘇炳民博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有關禁止拖網捕魚法例及粵港兩地船主輪機牌互認簽證的資料。

11. 部分議員對署方的「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試驗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能以更人道的方式減少流浪狗的數目，但須確保不會放回收具攻擊性的狗隻，亦有部分議員對放回狗隻的安排有保留。有議員建議署方先以小社區為單位試行有關安排。黃志光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捕獲的流浪狗會先交由獸醫檢查其健康狀況及性情，並評估是否具攻擊性，再由獸醫建議應否放回。署方會考慮在分區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並於會後聯絡對計劃表示興趣的議員。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2. 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建造工程、各項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爆破工程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並回應議員就移除樹木、巴士站上蓋設計及公眾參與等項目提出的查詢。

13. 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及回應。有議員不滿港鐵公司未諮詢區議會便移除樹木，亦有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定期匯報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有意見認為公眾參與活動仍然不足。

14. 港鐵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迄今已移除八至九成因工程而須被移除的樹木，僅餘少量於日後陸續移除。港鐵公司會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區內與工程有關的交通問題，並會陸續推展多個公眾參與項目如工地圍板設計比賽、車站藝術設計計劃及奇力灣休憩用地命名比賽等。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未經諮詢便興建新骨灰安置所事宜

15.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超過 200 封居民及團體的意見書，反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下稱「聯會」）於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司馬文先生不滿有關部門及機構從未就擴建計劃諮詢居民及區議會。薄扶林現有約 64 000 個墓地及骨灰位，若加建 36 900 個骨灰位，春秋二祭期間將會對附近交通帶來沉重壓力。他要求政府在批准墳場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前必須先進行諮詢。

16. 部分議員認為相關政府部門不應因循地批准非違例申請，而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建築物的外觀、規模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有議員則認為有關部門應就此類擴建申請主動諮詢公眾。

17. 聯會代表向議員簡介骨灰安置所的位置及建築物設計，表示建築物對附近樓宇的景觀不會構成太大阻礙，而大樓設計亦會盡量達至美化和綠化效果。此外，聯會將委聘項目建築師製作兩個模型，再向居民展示大樓位置、規模及設計，並講解項目詳情。在交通影響方面，聯會代表表示如地政總署同意將域多利道一幅空置土地分配予該墳場作停車處，應可大大改善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問題。區議會本擬於該幅土地建設寵物公園。

18. 區議會同意聯會必須向受影響居民介紹計劃詳情，並加強雙方溝通，以釋除社區對此項目的疑慮。此外，區議會促請規劃署在檢討規劃總綱圖時，研究加設高度限制及其他發展參數。司馬文先生表示，將把上述空置土地由寵物公園改為車輛停泊處的建議徵詢居民意見，再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及跟進有關事宜。

動議辯論：要求在黃竹坑興建社區會堂

19. 是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及羅建熙先生和議。動議全文為：「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社區會堂，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社區會堂，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20. 林玉珍女士 MH 於會前提交修訂動議，並獲林啓暉先生 MH 及朱立威先生和議。修訂動議全文為：「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南區文娛中心，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社區會堂南區文娛中心，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21. 羅健熙先生於會上提出再修訂動議，獲柴文瀚先生和議。再修訂動議全文為：「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南區文娛中心，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南區文娛中心，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22. 經討論後，三位動議人要求撤銷其動議／修訂動議，並獲席上議員一致同意此安排。

修訂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23.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按 2011-12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通過 2012-13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因應早前於制定本屆工作目標工作坊的建議及 2011-12 年度的實際支出情況，建議就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作出修訂。

2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7/2012 號附件二的 2012-13 年度修訂撥款分配。

委任 2012-2013 年度的增選委員

25. 秘書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發信邀請議員就南區區議會屬下三個

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最終接獲 14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區議會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舉行會議，按遴選準則審議提名，認為 14 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有關資格，故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委任名單。

26.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8/2012 號附件的推薦名單，獲委任的 14 位增選委員任期由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13 年節慶燈飾

27. 區議會通過撥款 50 萬元作節慶燈飾，並將有關款項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的 35 萬元特別撥款合併，於 2012 年 9 月中至 2013 年 3 月中在區內張掛慶祝六十三周年國慶、中秋節、聖誕節及春節的燈飾。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郵徵詢議員對張掛位置的意見。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28. 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16 至 21 日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簡報最新進展，建議的行程獲區議會通過。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總部的邀請

29. 區議會決定婉拒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總部的邀請，但歡迎學會代表到訪南區並就區內的發展交流意見。

全民運動日 2012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訂於 2012 年 8 月 5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2」，並邀請區議會於同日舉辦響應活動。由於時間倉卒，區議會未能籌辦響應活動，但同意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並協助於網上宣傳有關活動。

南區區議會的銀行帳戶

31. 南區區議會於創興銀行設有一支票戶口，用以存放贊助款項。

議員一致同意按上屆做法，授權本屆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銀行帳戶的聯名持有人。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的燈柱旗

32.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全港 18 區懸掛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的燈柱旗，並希望獲得區議會支持，於南區的燈柱旗印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33. 區議會同意以上安排。

「戒煙大贏家—全城齊戒煙」無煙社區計劃

34. 區議會通過支持「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2，並將有關事宜交由區內非政府機構協助跟進。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